关于新增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实施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伯嘉基金”）签订基金销售协议。现决定自2017年9月15日起，新增海银基金、万家财富、伯嘉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办理本公司的基金销售业务。

同时，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经与海银基金、万家财富、伯嘉基金协商，决定自2017年9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内容如下：

一、销售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29 C类：000630）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24 C类：000825）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36）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932 C类：002933）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78 B类：004179）

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965 C类：001966）

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48）

有关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 办理时间

自2017年9月15日起上述基金的开放日，投资者可在海银基金、万家财富、伯嘉基金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等销售业务。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和海银基金、万家财富、伯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7年9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万家财富、伯嘉基金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享有申购、定投业务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海银基金、万家财富、伯嘉基金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以海银基金（www.fundhaiyin.com）、万家财富（http://www.wanjiawealth.com/）、伯嘉基金（www.buyfunds.cn）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在海银基金、万家财富、伯嘉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二）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海银基金、万家财富、伯嘉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二）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25
公司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三）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公司网址：www.buyfunds.cn

（四）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7-0088
公司网址：www.gts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放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629		000824		002932		001736	004148	004178		001965	
基金简称(若有分级则分别列示)	圆信永丰纯债A	圆信永丰纯债C	圆信永丰双红利A	圆信永丰双红利C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A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C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	圆信永丰多策略	丰润货币A	丰润货币B	圆信永丰兴源A	圆信永丰兴源C
交易代码	000629	000630	000824	000825	002932	002933	001736	004148	004178	004179	001965	001966
是否开放转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6年7月27日		2015年10月28日	2017年3月29日	2017年3月10日		2017年6月21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公告依据	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9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9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9月15日											

2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机构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2）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用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3.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比例按照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确定。

（3.2）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4.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7）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但转入圆信永丰双红利C和圆信永丰兴源C须受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不低于100万元的限制，转入丰润货币 B 须受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限制。

（8）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公告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9）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0）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按《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按《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4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圆信永丰纯债A和圆信永丰纯债C不能互转。

圆信永丰双红利A和圆信永丰双红利C不能互转。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A和圆信永丰强化收益C不能互转。

丰润货币A和丰润货币B不能互转。

圆信永丰兴源A和圆信永丰兴源C不能互转。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机构的经营网点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2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3申购金额

基金定投业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基金定投申购与普通申购一样，需遵循 “金额申购”原则，并按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同普通申购费率。

5.4扣款与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5.5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公司旗下其他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等处查询。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上述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2017-036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布减持计划前，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莱”）、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09,075,87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9.13%。其中，股东新时代证券持有本公司股份5,290,17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48%。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17 年8月2日，公司收到股东新时代证券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西水股份股票的函》。详见公司于2017 年8月3日刊登在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西水股份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7-031号）。

◆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新时代证券于2017年9月1日至 2017 年9月1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190,176股 （减持均价为30.07元/股），占其股份减持计划拟减持数量的60.3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2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新时代证券的《关于减持西水股份股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减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5,290,176 股

3、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该股份来源于2009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购入。

4、股东公告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2017 年8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水股份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7-031号），新时代证券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290,17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0.48%，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新时代证券于2017年9月1日至 2017 年9月1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190,17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2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时代证券	集中竞价交易	2017/9/1	30.97	168,0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17/9/4	29.70	326,1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17/9/5	30.16	340,0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17/9/6	29.17	270,0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17/9/7	29.39	360,0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17/9/8	29.64	350,0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17/9/11	29.46	255,0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17/9/12	30.73	1,121,076	0.10
	合计	-	-	3,190,176	0.2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时代证券	5,290,176	0.48	2,100,000	0.19

新时代证券尚未实施完本次减持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9%。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正元投资	114,173,553	10.45	114,173,553	10.45
北京新天地	52,447,968	4.80	52,447,968	4.80
上海德莱	37,164,180	3.40	37,164,180	3.40
新时代证券	5,290,176	0.48	2,100,000	0.19
合计	209,075,877	19.13	205,885,701	18.84

4、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5、新时代证券是控股股东正元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其持股比例较小，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时代证券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2017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15:00至2017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3,887,683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股份总数"）1,575,965,054股的63.0653%；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15人，持有公司股份950,858,20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335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6人，持有公司股份43,029,479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04%。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8人，持有公司股份80,783,632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260%。

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田丽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3个议案，其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93,887,6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80,783,6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关于向银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93,887,68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80,783,6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93,887,68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80,783,6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9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龙凤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294,3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4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肖清先生、独立董事刘伟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豫湘先生因参与面试推免研究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以上3位董事均提前向董事会说明情况并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88,793	99.993	5,600	0.007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88,793	99.993	5,600	0.007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王应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7-056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2,499,9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01,487,983股的8.909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9月1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999,998股新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9月19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5名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年7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959,9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取的限售股总数由24,999,998股调整为62,499,995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公司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钢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市人合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9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2,499,9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01,487,983股的8.909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5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625,000	15,625,000	本次股份解禁后，广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流通股188,345,487股，占总股本的26.85%，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416,665	10,416,665	
3	芜湖市人合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6,665	10,416,665	
4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5,208,333	5,208,333	
5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833,332	20,833,332	
合计：		62,499,995	62,499,995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0,341,516	27.13%	-62,499,995	127,841,521	18.22%
高管锁定股	70,568,794	10.06%		70,568,794	10.06%
首发后限售股	119,772,722	17.07%	-62,499,995	57,272,727	8.1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1,146,467	72.87%	+62,499,995	573,646,462	81.78%
三、股份总数	701,487,983	100%		701,487,983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大爆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宏大爆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鑫瑞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21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7年6月30日 至 2017年9月8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9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166,058.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829.5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166,058.49
	利息结转的份额	4,829.53
	合计	200,170,888.0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4,194.4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9月13日

注：1. 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55）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7-039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部分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3日发布了《关于拟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在本次董事会议中，董事沈晓雷先生对上述议案投了反对票。现对该公告补充如下：

董事沈晓雷先生，其直接持有美诺华110.23万股股票，占美诺华股本总额的0.92%。沈晓雷先生系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麟投资）的法定代表人，金麟投资同时系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麟股权）、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以下简称：金麟创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麟股权和金麟创业均为私募投资基金，金麟投资系两家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沈晓雷及上述三家公司于2010年投资美诺华，合计持有美诺华1080万股股票，占美诺华股本总额的9%。

董事沈晓雷先生对该项议案提出反对票，认为本次以现金方式收购燎原股权，估值较高且无业绩承诺，投资风险较大；前次收购燎原药业部分股权后，协同效应不明显，公司整合能力不足。

针对董事沈晓雷提出的问题，公司经认真分析后，回复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估值

本次收购系依据燎原药业截止2017年6月30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基础上协商作价，根据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84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燎原药业100%股权评估值为3.61亿元。本次收购燎原药业33.37%股权合计作价12,017.3684万元，对应整体估值3.6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认为本次收购系依据评估值协商作价，估值合理，符合市场公允价值。

二、关于业绩承诺

公司本次收购前，燎原药业实际控制人系屠锡淙、屠雄飞和屠瑛家族，屠氏家族合计持有燎原药业33.51%的股权；公司持有燎原药业28.85%股权；应友明持有22.2246%股权，胡余庆持有11.1492%股权。因应友明、胡余庆系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均为燎原药业小股东，且其与燎原药业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法控制燎原药业董事会多数席位，对燎原药业公司决策不存在决定性影响。且胡余庆系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取得燎原药业股份的财务投资者，其不参与燎原药业公司经营，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业绩承诺事项。

三、关于公司前次及本次收购的后业务协同和整合安排

2015年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参股燎原药业，持有燎原药业28.85%的股权。考虑到公司整体经营规划，更多生产任务优先安排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生产，同时也为了降低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给公司上市审核带来的影响，因此对于燎原药业在生产经营上没有产生较大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后，公司作为燎原药业控股股东，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及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程序，适时选派相应管理人员，加强对燎原药业的控制，以降低本次投资风险，更好的推进产业整合、实现产业协同效应。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